

#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文件

穗城投经流花分字〔2025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协助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通知

各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因流花中心项目原承租人广州市大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非乐餐饮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广东百壮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国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陈运展、喻强、广州市美菲尔健身有限公司等违反租赁合同约定，广州城投集团、经营公司流花分公司依法提起诉讼（仲裁），并取得胜诉，具体案件如下：

一、因租户广州市大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非乐餐饮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合、非乐”）拖欠租金、综合管理费、违约金

等费用，经营公司流花分公司向大合、非乐追索其拖欠的款项，越秀区法院已判决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阶段。

二、因租户广州市广百世贸流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(下称“世贸流花”)拖欠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违约金等费用，广州城投集团向世贸流花追索其拖欠的款项，仲裁委员会已裁决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阶段。

三、因租户广东百壮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百壮”)、广东国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国通置业”)、陈运展拖欠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违约金等费用，广州城投集团向百壮、国通置业、陈运展追索其拖欠的款项，仲裁委员会已裁决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阶段。

四、因租户广东百壮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“百壮”)拖欠违约金等费用，广州城投集团向百壮追索其拖欠的款项，仲裁委员会已裁决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阶段。

五、因租户喻强、广州市美菲尔健身有限公司(下称“美菲尔”)拖欠租金、综合管理费、违约金等费用，经营公司流花分公司向喻强、美菲尔追索其拖欠的款项，越秀区法院已判决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阶段。

现根据法院的要求，请各单位、相关人员提供上述案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线索：

(一) 银行账号、存款、现金；

- (二) 动产;
- (三) 不动产;
- (四) 股权、股份、证券等。

为切实维护集团及公司合法权益，恳请各单位提供协助，如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请及时联系执行追缴工作组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流花分公司

2025年12月23日

(联系人：叶芊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17961)

